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
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乙 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6年3月17日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就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
(第二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就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委托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提供综合服务,需要乙方作为牵头机构组建第三方专业团队对甲方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协助项目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提供其他相关表格和数据服务,对于省财政厅评审意见进行回复。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提供综合服务(以下简称“项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分所

第二条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此批项目的投融资架构、建设运营模式、收入与支出预测等基础数据，对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状况进行分析测算，提出优化建议，协助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第三条 委托事项

针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本批拟发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测算的审核，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
- 2、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3、出具事前绩效评价报告；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4、项目申报单位专项债需要的其他财务表格、文书；
- 5、其他必要的咨询、协调、顾问工作。

第四条 委托期限

- 1、总服务期限：其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单项目服务期限：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服务期间，根据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的配合程度及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时间。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程，取得不同工作阶段报告。

(3)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4) 甲方需为乙方与此次委托相关的工作提供协调。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牵头机构，根据甲方安排组建第三方专业团队；并建立专项小组，从事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

(2) 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根据此次项目的投融资架构、建设运营模式、收入与支出预测等基础数据，对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状况进行分析测算，提出优化建议，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负责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4) 其他必要的咨询、协调、顾问工作。

(5) 对项目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有权依约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审查、完成工作，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保证出具的报告客观陈述。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申请地方政府债券服务（第二批）项目提供服务。

单个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项目全部申报材料完成后，先支付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元），当项目成功入库后再支付伍仟元整（5,000元）。

2、付款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未来路支行，账户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账号：

1702022919000195094）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4、同一项目无论发行几次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如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及项目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

3、乙方对办理甲方事项和项目申报事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事项、材料和商业秘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除可以通过双方系统传输的信息外）应发送至被通知方以下列明的联络方式。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于变更当日通知其他方。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如为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双方同意，对于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协商不能解决

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第十三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殷超

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凡

2026年3月17日

